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1/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8、11、12、13、14、15、16、19、20、21、22、23、39、47 和 48 项。
2. 除第 39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1/20)。
3. 关于第 39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Sarnai Ganbayar 女士(蒙古)当选为大会主席; Candace Westby 女士(伯利兹)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39 项：

海牙体系

5. 讨论依据文件 H/A/32/1 和 H/A/32/2 进行。
6.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对海牙联盟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之后，主席介绍了海牙体系最新发展情况，其中包括：继荷兰交存批准书之后，比利时也交存了 1999 年文本批准书，卢森堡交存了 1999 年文本加入书，1999 年文本将在晚些时候对比利时和卢森堡生效。此外，主席还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近期加入了 1999 年文本表示欢迎，1999 年文本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对其生效。
7. 秘书处应主席的邀请进一步提到了一些代表团在大会期间作出的关于打算加入海牙联盟的发言。要促进海牙体系地域扩张，保持申请量持续增长，就必须以一种协调、综合的方式发展海牙体系的信息技术架构和法律架构，这一点非常重要。提交给大会的这两份文件就旨在实现这一目标。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进展报告

8. 讨论依据文件 H/A/32/1 进行。
9. 文件旨在介绍上届海牙联盟大会以来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的进展情况。
10. 文件介绍说，一期工作已经完成，关于海牙体系，已经部署了一个经修订的电子申请工具。文件还报告说，二期开发工作进展良好，并定于 2014 年第三季度部署新系统。文件还提议开展项目三期的工作，解决明年部署后可能会出现工程或流程重组问题。三期工作的细节将提交给下届海牙联盟大会，三期工作应当在项目初始预算范围内开展。
11. 没有代表团发言。
12.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H/A/32/1 中所述与海牙联盟专门相关的计划一期活动的实施情况；
 - (ii) 注意到计划二期的进展情况；
 - (iii) 注意到关于计划三期工作的详细说明将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供。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13. 讨论依据文件 H/A/32/2 进行。
14. 文件载有《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提案，以及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修正案提案。秘书处解释说，2008 年 1 月以来，已经可以通过 WIPO 网站上的一个电子界面递交国际申请。2013 年 6 月 3 日，WIPO 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新的电子界面，增加了方便递交国际申请的功能。此外，国际局还打算再引进一个信息技术工具——海牙案卷管理器，目的是让递交关于修改国际注册请求可以实现。海牙案卷管理器将涵盖国际注册从提交到届满的整个生命周期。
15.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会上一致同意有必要让海牙体系的法律架构与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保持一致。秘书处解释说，文件第二章载有《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修正案提案，可以解决这种需求。文件还载有对

《共同实施细则》涉及延迟公布的规定作出的一些其他修正的提案，并对国际注册相关数据列表作出了更新。国际注册相关数据列表已公布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之中，已以电子形式提供在 WIPO 网站上。此外，文件第三章载有一个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8 条作出修正和对第 7 条第(4)款相应作出略微修正的提案。第 8 条的目前规定考虑到了一些国家法律的要求，其中规定申请须以创造者的名义递交。当前的这些规则从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实施细则基本提案简单继承而来，已在 1999 年外交会议上得到了一致认同。不过，自外交会议之时至现在，对讨论举足轻重的一些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要让第 8 条继续为其预计目的发挥作用，就需要对第 8 条作出一些修正，并对第 7 条第(4)款作出相应的修正。最后，秘书处纠正了英文版第 8 条第(3)款和第 16 条第(4)款以及法文版第 26 条第(1)款(ix)项的标点符号的排印错误，其中法文版中的 *inscrites* 一词应为阳性。

16.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海牙体系管理的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表示赞赏，并指出它支持修订《共同实施细则》。代表团解释说，大韩民国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为此，该国今年对其国内法作出了修正。大韩民国的加入书可能会在准备工作完成后交存。

17. 更正秘书处提到的排印错误后，大会：

(i) 通过了文件 H/A/32/2 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1 条第(1)款第(vi)项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ii) 注意到文件 H/A/32/2 附件四中所列的、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的修正《行政规程》第 202 条和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205 条的建议；

(iii) 通过了文件 H/A/32/2 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16 条第(3)款至第(5)款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iv) 通过了文件 H/A/32/2 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26 条第(1)款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v) 通过了文件 H/A/32/2 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第 8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相应的细则第 7 条第(4)款(c)项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文件完]